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公报

SUININGSHI ANJU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02
(总第22期)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02

(总第22期)

2024年8月12日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杨文彬
主任 何 龙
副主任 谢朝阳
主 编 彭 浩 曾晓梅

编 辑 许洪晏 杨沅鑫
周红秀

主管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单位 遂宁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
柔刚写字楼B区4楼
电 话 0825-8663366
邮 箱 snsajqgkb@126.com
查询网址 www.scanju.gov.cn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02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邓富云、曾波“遂宁市安居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决定
遂安府发〔2024〕5号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02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印《遂宁市安居区统计年鉴（2024）》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4〕23号
- 04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摸底调查工作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4〕24号

区级部门文件

- 15 遂宁市安居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安居区卫生健康系统2024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遂安卫发〔2024〕31号
- 19 遂宁市安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2023年度人才补助的通知
遂安人社发〔2024〕37号
- 24 遂宁市安居区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
遂安水函〔2024〕138号

区政府人事任免

- 34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易康等六人任职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36号
- 34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邹宗兵等十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52号
- 35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曾凉雄等四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58号
- 35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阳等十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60号
- 36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杨雷等十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71号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邓富云、曾波“遂宁市安居区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决定

遂安府发〔2024〕5号

安居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2024年4月7日14时许，邓富云驾驶私家车行驶至安居老大桥桥头时，见桥上有人员聚集且听到有呼救声，便立即将车停在桥头并迅速冲到河边查看，见一女孩位于水中且水已漫过头颅，情况十分危急，便不顾个人安危立即跳入河中实施救援。与此同时，另一群众曾波见状也随即跳入河中加入救援，与邓富云合力将女子拖救上岸，避免了悲剧发生。

为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勇于维护社会正义，弘扬社会正气，根据《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相关规定，经区政府五届5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授予邓富云、曾波“遂宁市安居区见义

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分别给予邓富云、曾波一次性奖励10000元（大写：壹万圆整）、5000元（大写：伍仟圆整）。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法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行为，大力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号召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为榜样，努力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安居、幸福安居、安逸安居作出更大的贡献。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6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编印《遂宁市安居区统计年鉴（2024）》 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4〕23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

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反映2023年安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保持统计历史资料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区政府决定编辑出版《遂宁市安居区统计年鉴（2024）》（以下简称《统计年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辑内容

《统计年鉴》内容共分三个方面：一是文字篇，刊载安居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二是图片资料篇，主要收录全区各行各业的新风貌和新成就；三是统计数据篇，系统收录2023年全区各种基本统计数据。

二、组织领导

《统计年鉴》是全面展示安居经济社会发展新成果、对外投资环境新形象的重要平台，信息量大、综合性强，具有权威性、史料性等特点，是政府研究发展战略、制定发展规划以及外商在安居投资的重要参考依据。为确保资料收集、汇编工作顺利进行，区政府决定成立《统计年鉴》编委会（详见附件），负责编辑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年鉴内容的审定。各镇、街道、区级各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配合，高质量完成组稿编辑工作。

三、责任分工

《统计年鉴》总体设计及综合性文字、数据资料整理由区统计局牵头负责；区财政局、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经信科技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水利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

局、区退役军人局、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安居生态环境局、区法院、区应急局、区医保局等部门负责整理提供本系统所属的统计资料。

各镇、街道、区级各部门和各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开展单位形象展示和宣传工作，按要求提供介绍本单位情况300字左右的文字资料和3~7张高质量的图片，并根据所占版面承担一定的编辑费用。

四、时间要求

《统计年鉴》拟于2024年10月底出版发行，各镇、街道、区级各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要立即着手搜集、整理有关资料和图片，并于2024年6月30日前将资料上报至区统计局《统计年鉴》编委会办公室（联系人：蒋露、张浩廷，联系电话：15983094047、15082558921，电子邮箱：1329319286@qq.com）。

附件：《安居统计年鉴（2024）》编委会名单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

附件

《安居统计年鉴（2024）》编委会名单

主 任：何 龙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成 员：陈 旭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冯 唯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
文明办主任
邱玉婷 区统计局局长
唐 田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龙 科 区经信科技局局长
杨 锋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建辉 区经济合作局局长
陈高锋 区财政局局长
杨 龙 区国资局局长
朱翠平 区统计局总统计师

编委会下设办公室在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由邱玉婷同志兼任，负责年鉴编辑日常工作。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区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摸底调查
工作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4〕24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为加快推进数字安居和智慧城市建设，汇聚整合全区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开发利用，提高行政效率和公共服务能力。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区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摸底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

区级各部门（二级单位）、各镇（街道）、国有企事业单位等。

二、调查内容

（一）信息化系统建设及数据资源现状，数据共享开放情况，建设应用瓶颈及运

维资金保障情况。

1.自建系统。区本级各单位因履行工作职能职责建设的信息化系统。

2.国省市垂管系统。梳理本单位使用的国省市垂管系统。

3.因履行工作职能职责租用第三方系统和直接购买的社会数据资源。

4.本单位对外数据需求。本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求，需要外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源。

（二）预期开展信息化系统及数据资源建设情况。对未来信息化发展方面的计划、需求及建议。

三、调查时间及调查方式

2024年5月27日至6月14日。本次摸底调查拟采用各单位填报资料、集中座谈和重点

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各单位根据调查问卷内容提前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座谈走访时间另行通知。

四、调查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和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是落实省委省政府“抢占数字经济发展制高点”重大决策部署，摸底调查是做好规划和顶层设计的重要基础。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精心组织，提前准备，提供准确详实的资料。

（二）共享应用。根据《四川省数据条例》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各单位要无条件全量实施数据汇集，不得以数据敏感、上级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非涉密数据。对不予共享数据的，相关单位应当提供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三）注重协同。各单位要明确熟悉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工作的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负责摸底调查工作，于5月29日前报送摸底

调查联系人反馈表（附件1）。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按调查问卷（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内容要求，于6月14日前将相关资料送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电子档同步报送）。区卫健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国资局分别汇总全区各级医院、学校、国有企业等单位情况后统一报送。

联系人：乔丹

联系电话：18697170700（钉钉同号）。

附件：1.摸底调查联系人反馈表

2.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摸底调查问卷

3.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摸底调查表

4.本单位对外数据需求摸底调查表

5.预期开展信息化系统及数据资源建设摸底调查表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

附件1

XX单位(部门)摸底调查联系人反馈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职务	备注
			分管领导
			经办人员

附件2

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摸底调查问卷

一、调研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数据（信息化）建设负责部门/机构：_____

数据（信息化）建设负责人：_____

摸底调查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单位职能和业务现状

1.单位基本情况

序号	股室/直属单位名称	主要职能	工作重难点	备注
1				
2				
3				

2.内部管理（在管理方面希望通过信息化建设解决

哪些问题？）

序号	问题内容	所属部门	困难及建议	备注
1				
2				
3				

3.公共服务

（1）本单位是否有对外公共服务事项？若有请填写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所属部门	服务方式及渠道	备注
1				
2				
3				

（2）本单位是否采集整理过市民、企业的相关诉求及意见？

若有请填写下表

序号	诉求及意见内容	采集部门	采集方式及反馈方式	采集频率	备注
1					
2					
3					

三、单位信息化建设情况

1.政务应用系统现状

序号	系统名称	所属部门	功能板块内容简介	问题与不足	备注
1					
2					
3					

请填写附件3：自建系统摸底调查表、国省市系统垂管摸底调查表、购买服务项目摸底调查表、社会数据采购摸底调查表

2.政务数据应用现状

（1）现有数据内容分类（有什么数据）和格式类型（视频、图片、文本、结构化数据）？

序号	数据内容	数据格式	备注
1			
2			
3			

（2）有哪些正在使用的城市基础信息？

☐无 ☐人口数据库 ☐自然资源数据库

☐法人库 ☐电子证照数据库 ☐统一身份证认证体系

□其它：_____

（3）提供给其他部门进行数据交换和共享情况

□无 □有（请填写表格）

序号	数据内容	数据格式	共享形式	共享频率	约束条件	备注
1						
2						
3						

（4）本部门为满足业务需要是否建立部门级基础信息库？

请列举：

如：人员信息库； xx 库：_____；_____；

（5）本单位是否有与其他部门进行数据交换的需求？

□无 □有（请填写表格）

请列举未来需要哪些部门的哪些数据，填写附件 4：本单位对外数据需求调查表

（6）对于其他部门共享的数据，您所在部门的使用满意度为：

□无共享
□非常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原因：_____

3.网络建设现状

本单位目前正在使用或建设的网络情况如何？（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专网等）

序号	网络类型	主要应用业务	网络带宽	是否满足需求	备注
1					
2					
3					

4.机房建设现状

□无自建机房 □有自建机房 □租用云服务

本单位机房面积：_____m² 服务器数量：_____台；存储服务器数量：_____台。

机房运维模式： □自己运维 □第三方运维（企业名称：_____）

5.新技术应用现状

本单位在新技术（大数据、5G、物联网、云计算、AI、区块链等）的应用情况：

□无应用 □有应用（请填写表格）

请列举具体应用信息：

序号	应用技术	应用场景	应用效果	可复制推广性	备注

6.预期开展信息化系统及数据资源建设摸底调查表

请填写附件 5：预期开展信息化系统及数据资源建设摸底调查表

三、单位信息化建设经费投入情况

本单位近三年信息化领域资金投入_____万元（包括信息系统及数据硬件设施建设、迭代升级、运维保障等费用），主要资金来源_____

五、对全区拟建设智慧城市（一网通管）平台、数据中心的建议和意见

1.有何建议？

答：_____

2.有何具体期望或意见，如通过一网通管平台建设，解决本单位及行业领域哪些问题？

答：_____

六、贵单位涉及数字安居、数字经济、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及信息资源共享相关材料收集（请提供相关电子版材料）

1.贵单位在深入实施数字安居、数字经济、信息资源共享，实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方面，开展了哪些工作？取得了哪些成就？存在哪些问题和瓶颈？未来信息化发展方面的需求和计划？

2.贵单位近期相关的发展规划、专项规划；

3.贵单位近三年的年终总结、工作计划；

4.统计年报（鉴）、相关专题研究报告；

5.贵单位 关于与“政务大数据 ”“数字 XXX”“XXX 数字经济”“智慧 XXX 建设”红头文件、通知及相关材料；

附件3

自建系统摸底调查表

序号	系统名称	是否上云	系统类型	运行状态	是否接入市共享交换平台	是否全量共享	密级	拟密依据	数据资源名称（目录）	目录数据量（条）	包含数据项（多个数据项直接 分隔）	已共享数据项（多个数据项“ ”分隔）	数据更新周期	建设时间	审批部门	经费来源	运维费用及来源	备注

填表说明：

系统名称：系统名全称；是否上云：系统是否上政务云（是/否）；系统类型：系统的服务类型（业务系统/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其他系统）

运行状态：系统目前的使用状态（使用中/已停用/建设中）；是否接入市共享交换平台：系统是否接入市共享交换平台（是/否）

是否全量共享：系统数据是否全部共享到市共享交换平台（是/否）；密级：系统的保密等级（无密级/秘密/机密/绝密）

拟密依据：保密等级制定所依据的文件名；数据资源名称（目录）：数据的目录名；目录数据量：该目录所包含的数据量有多少条

包含数据项：该目录所包含的所有字段，使用“ | ”间隔；已共享数据项：该目录已共享的字段，使用“ | ”间隔，全部共享可填写“全部”

数据更新周期：该目录数据更新的间隔周期（可选项：年/季度/月/周/日/实时）；建设时间：系统立项建设时间（格式：年/月/日）

审批部门：系统的审批部门；经费来源：建设系统经费来源；运维费用来源：系统运维费用资金来源；备注：其他说明

国省市系统垂管摸底调查表

序号	系统名称	区级承担建设使用、运维经费（万元）	是否能提供数据资源	数据资源名称（目录）	数据资源类型	数据来源	数据更新方式	数据更新周期	是否回流	回流数据是否接入市共享交换平台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系统名称：系统名全称；是否能提供数据资源：是否能够向市区提供数据（是/否），不能提供

说明原因

数据资源名称（目录）：数据的目录名；数据资源类型：上级资源的接入类型（库表/接口/文件）

数据来源：上级资源数据来源（省建、国建系统名）；数据更新方式：数据的更新方式（全量/增量）

是否为回流：数据资源是否为回流数据（是/否）；回流数据是否接入市共享交换平台：上级回流的数据资源（是/否）

数据更新周期：数据更新的周期（年/季度/月/周/日/实时）；备注：其他说明

购买服务项目摸底调查表

序号	系统名称	是否上云	系统类型	运行状态	是否接入市共享交换平台	是否全量共享	密级	拟密依据	数据资源名称（目录）	目录数据量（条）	包含数据项（多个数据项直接“ ”分隔）	已共享数据项（多个数据项“ ”分隔）	数据更新周期	服务提供方	建设时间	审批部门	经费来源	运维费用来源	备注

填表说明：

系统名称：系统名全称；是否上云：系统是否上政务云（是/否）；系统类型：系统的服务类型（业务系统/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其他系统）

运行状态：系统目前的使用状态（使用中/已停用/建设中）；是否接入市共享交换平台：系统是否接入市共享交换平台（是/否）

是否全量共享：系统数据是否全部共享到市共享交换平台（是/否）；密级：系统的保密等级（无密级/秘密/机密/绝密）

拟密依据：保密等级制定所依据的文件名；数据资源名称（目录）：数据的目录名；目录数据量：该目录所包含的数据量有多少条

包含数据项：该目录所包含的所有字段，使用“|”间隔；已共享数据项：该目录已共享的字段，使用“|”间隔，全部共享可填写“全部”

数据更新周期：数据更新的间隔周期（年/季度/月/周/日/实时）；服务提供方：服务提供方（单位名称）

建设时间：服务采购时间（格式：年/月/日）；审批部门：系统的审批部门；经费来源：建设系统经费来源；

运维费用来源：系统运维费用资金来源；备注：其他说明

社会数据采购摸底调查表

序号	系统名称	是否上云	系统类型	运行状态	是否接入市共享交换平台	是否全量共享	数据资源名称（目录）	目录数据量（条）	数据资源类型	数据提供方	包含数据项（多个数据项直接“ ”分隔）	已共享数据项（多个数据项“ ”分隔）	数据更新方式	数据更新周期	采购时间	审批部门	经费来源	运维费用来源	备注

填表说明：

系统名称：系统名全称；是否上云：系统是否上政务云（是/否）；系统类型：系统的服务类型（业务系统/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其他系统）

运行状态：系统目前的使用状态（使用中/已停用/建设中）；是否接入市共享交换平台：系统是否接入市共享交换平台（是/否）

是否全量共享：系统数据是否全部共享到市共享交换平台（是/否）；数据资源名称（目录）：数据的目录名

目录数据量：该目录所包含的数据量有多少条；数据资源类型：社会资源的接入类型（库表/接口/文件）

数据提供方：社会资源提供方（单位名称）；包含数据项：该目录所包含的所有字段，使用“|”间隔

已共享数据项：该目录已共享的字段，使用“|”间隔，全部共享可填写“全部”；数据更新方式：数据的更新方式（可选项：全量/增量）

数据更新周期：数据更新的间隔周期（年/季度/月/周/日/实时）；采购时间：数据采购时间（格式：年/月/日）；审批部门：系统的审批部门

经费来源：建设系统经费来源；运维费用来源：系统运维费用资金来源；备注：其他说明

附件4

本单位对外数据需求摸底调查表

序号	需求资源所在部门	需求数据资源名称（目录）	需求数据项（多个数据项直接“ ”分隔）	数据资源需求类型	需求频率	备注

填表说明：

需求资源所在部门：对外需求数据资源所在部门（单位）

需求数据资源名称（目录）：对外需求数据资源名称或内容

需求数据项：对外需求数据项

数据资源需求类型：需求资源的接入类型（库表/接口/文件）

备注：其他说明

附件5

预期开展信息化系统及数据资源建设摸底调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系统类型	建设内容或系统功能	计划建设年限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经费来源	建设单位	备注

填表说明：

系统名称：系统名全称

系统类型：系统的服务类型（业务系统/监控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其他系统）

经费来源：已申报上级资金；计划申报上级资金；申请纳入区级统建（部门不负责筹集资金）

备注：其他说明

遂宁市安居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安居区卫生健康系统2024年“谁
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
通 知

遂安卫发〔2024〕31号

局机关各股室，各医疗卫生单位：

按照《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2024年度“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遂安法委办发〔2024〕2号）要求，结合我区卫生健康工作实际，现将《安居区卫生健康系统2024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遂宁市安居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5月8日

安居区卫生健康系统2024年“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一年。2024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和决议，更加突出全民普法的精准性、更加突出整体协同联动、更加突出新媒体参与、更加突出法治实践养成，为全力量打造成渝地区城乡融合发展新标杆和“锂电之都”引领区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为持续推动我区卫生健康系统普法工作，结合我区卫生健康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加强以案释法工作，扎实做好卫生法律法规的宣传，为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坚持政治引领。

1.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等内容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在全区卫生健康系统认真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活动，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二十大“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方面的内容。

2.重点开展宪法学习教育活动。推动领导干部加强宪法学习、增强宪法意识，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充分认识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推动领导干部增强宪法意识，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组织策划实施“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二）贯彻学法制度。

1.坚持会前学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列入党组年度学习计划及干部职工集中学法计划。

2.用好学法考法。积极参加四川省2024年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系列专项学法活动，认真完成规定的网上学法课时和学法考试。

（三）落实普法责任

1.加强“以案释法”工作。落实“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发布制度，通过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开典型执法案例，并在执法过程中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公众知法守法。

2.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机关各股室、各医疗卫生单位根据《遂宁市安居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清单》（附件2）开展本级宣传，重点做好《医师法》《传染病防治法》《中医药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四川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任务。机关各股室、各医疗卫生单位要高度重视法治宣传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切实抓好工作任务落实。按照方案确定的任务和内容，及时制定详细的普法工作措施，确保普法工作取得实效。请责任股室根据《遂宁市安居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清单》

（详见附件2）所列普法任务完成时限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任务落实工作方案、工作总结及相关图文信息资料。（联系人：詹世洪，联系电话：8665686）。

（二）创新普法方式。机关各股室、各医疗卫生单位要结合各类法治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切实利用好网络、广播、电视、报刊和移动通信等平台载体、大众媒体，为公众提供更多、更便捷的法治宣传服务。通过主题活动、集中宣讲和发放宣传单等方式，面向社会积极开展卫生健康部门专业法律法规宣传。通过以案说法、以案普法，开展好“法律进机关”“法律进医院”等活动。

附件：1.遂宁市安居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度会前学法计划安排表

2.遂宁市安居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清单

附件1

遂宁市安居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度会前学法计划安排表

序号	学习内容	承办股室	参加培训人员	时间安排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机关党办	局党组成员	2024 年 2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机关党办	局党组成员	2024 年 3 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政策法规股	局党组成员	2024 年 4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策法规股	局党组成员	2024 年 5 月
5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医政药政中医股	局党组成员	2024 年 6 月
6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人口健康管理股	局党组成员	2024 年 7 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政药政中医股	局党组成员	2024 年 8 月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应急办公室	局党组成员	2024 年 9 月
9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机关党办	局党组成员	2024年10月
10	《信访工作条例》	办公室	局党组成员	2024年11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政策法规股	局党组成员	2024年12月

注：学习内容可视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附件2

遂宁市安居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月份	重点宣传内容	责任股室及单位	宣传对象	完成时限
1	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医疗机构职工、企业职工	4月底
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政策法规股、各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职工、居民群众	5月底
3	7	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中国共产党党章》等法律法规	局机关党办、各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职工	7月底
4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政药政中医股、各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职工	8月底
5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艾滋病防治条例》和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	政策法规股、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应急办公室、各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职工、居民群众	12月底

遂宁市安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申报2023年度人才补助的通知

遂安人社发〔2024〕37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为落实人才激励政策，进一步激发全区各类人才干事创业的激情和活力，现就申报2023年度人才补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一）《中共遂宁市委组织部 遂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遂宁市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十条措施〉的通知》（遂组通〔2015〕101号），2015年8月11日印发。

（二）《遂宁市安居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试行）〉的通知》（遂安人才〔2019〕2号），2019年8月12日印发。

（三）《遂宁市安居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深入推进人才强区战略的九条措施〉的通知》（遂安人才〔2021〕2号），2021年9月8日印发。

（四）《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办公室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实施人才“安+”工程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遂安委办〔2022〕41号）（以下简称《人才新政》），2022年10月17日印发。

（五）《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实施人才“安+”工程的若干措施〉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遂安委人才办〔2022〕8

号），2022年10月30日印发。

以招聘公告发布时间确定引进人才所适用的政策依据，相关补助自2022年10月后按《人才新政》提标执行。

二、申报对象

通过“遂州英才”“琼江英才”组团招聘引进的尚在管理期内符合条件的人才。

三、申报项目

（一）生活补助

生活补助按年度均额发放，于次年发放上年度的生活补助。首次申报生活补助，需提供招聘公告、聘（录）用文件（或聘用合同）复印件1份；次年及以后申报，需提交用人单位出具的在岗状况证明原件和上年度考核表复印件1份。

（二）安家补助

安家补助按年度均额发放，于次年发放上年度的安家补助。

1.2022年10月17日前入职的人才，按老办法已发放金额等比例扣除（如已发放老办法安家补助的50%，则扣除《人才新政》安家补助的50%）后，剩余金额按剩余管理期年度均额发放。如适用《遂宁市安居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试行）》的人才，假设已发放两年，第一年度已发放50%，第二年度已发放剩余金额的四分之一，那么应扣除《人才新政》安家补助总金额的50%和剩余金额的四分之一，其余情况类推。如适用《遂宁市安居区深入推进人才强区战略的九条措施》的人

才，每年为均额发放，按《人才新政》等比例扣除后计算剩余年度均额。

2.2022年10月17日后入职的人才，安家补助按《人才新政》年度均额发放。

3.试用期第一年不发放，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于次年由用人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定发放。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人员当年不予发放。首次申报安家补助，需提供招聘公告、聘用文件（或聘用合同）复印件1份；次年及以后申报需提交用人单位出具的在岗状况证明原件和上年度考核表复印件1份。

（三）租房补助

根据《遂宁市安居区人才公寓管理办法》（遂安委人才办〔2023〕6号），符合人才公寓入住条件但未能入住人才公寓的引进人才根据各自对应人才政策由用人单位解决住房问题或申请租房补助，2022年10月17日前按老办法执行，2022年10月17日后老办法有租房补助的引进人才可按《人才新政》发放租房补助，若老办法无租房补助，则依旧按老办法执行本项，于次年发放上年度的租房补助。申请租房补贴的时长由入住人才公寓时长、领取租房补贴时长及单位保障住房时长累计计算。如人才公寓数量充足，本人不申请，自可申请之日起不再发放租房补贴。申请租房补助需提供租房合同复印件1份（提供复印件的需用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盖章确认复印属实后上交存档，原件备查）和申请人及申请人父母、配偶在安居城区、遂宁城区（含高新区、经开区、河东新区）无住房证明盖章原件。

（四）购房补助

2022年10月17日前购房的引进人才按对应政策申请购房补助，2022年10月17日后购房的引进人才按《人才新政》发放购房补助。申请购房补助需提供购房合同复印件1份（原件备查，复印件需用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盖章确认复印属实后上交存档）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盖章原件。

（五）探亲补贴

2022年10月17日后新全职引进人才按《人才新政》申请，于次年发放上年度的探亲补贴。申请探亲补贴需提供户口本整本复印件（含首页、户主页、本人页），以及工作单位所在地与本人户籍地实际往返最短里程数（导航软件高速优先模式）截图，探亲补贴按照一次往返计算。

四、申报程序

（一）年度考核。各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申报对象2023年工作实绩综合考核的组织实施。考核内容包括政治表现、岗位业绩和主要贡献，参考2023年度考核结果提供书面考核意见。考核不合格或有违纪违法行为的取消申报资格。区经信科技局负责通知辖区企业；区教育体育局负责通知辖区学校；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通知辖区医院。

（二）提出申请。各主管单位组织申报人填报《安居区2023年度人才补助申请表》（附件1）和《安居区2023年度人才补助申请汇总表（附件2）。

（三）提供材料。除对应补贴需提供的材料外，还需提供以下材料：1.首次申报人员，需提供招聘公告、聘(录)用文件（或聘用合同）复印件1份；次年及以后申报人员，需提交用人单位出具的在岗状况证明原件和上年度考核表复印件1份；2.身份证、毕业证、

学位证、职称等证书复印件各1份；3.用人单位须提供本单位配套费用发放相关证明：包括单位发放的近1年工资表清单、单位为人才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等相关复印件各1份；4.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及开户行信息。

（四）资格审核。各单位及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人的申报条件及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后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人才股复审并将申请租房补助和购房补助的人员名单报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核查在安住房档案信息，复审后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五）补助发放。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合格的人员名单及补助金额，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馈给各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并由用人单位负责通知到个人。由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承担的补助，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接兑现到个人。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人才补助的发放是促进我区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加大宣传，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完善人才信息库，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各用人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报送材料进行严格把关，所有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鲜章。对报送虚假材料，一经查实，由区委组织部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重，作出追回资金、通报批评、取消相关补助等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人才在所在单位已享受人才政策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二）及时报送。各项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于7月5日下午5:30前将相

关材料上报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人才股。

政策咨询电话：18380568325；联系人：邓雅文

人事人才股电话：0825-8665378；联系人：殷志强

附件：1.安居区2023年度人才补助申请表
2.安居区2023年度人才补助申请汇总表

遂宁市安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27日

遂宁市安居区水利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

遂安水函〔2024〕138号

区毗办、三仙湖管理局，局各股室、下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范水利工程建设市场，构建公平、公正、公开、高效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结合近期水利厅和市委、市水利局工作部署，结合我区水利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标准招标文件应用

全区公开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全部实现电子化招标，招标人务必按照遂宁市水利局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范本进行编制和发布，不得随意更改强制性条款。2024年5月，市水利局针对2023年10月发布的标准招标文件中“信用评价等级”在评分标准的应用、系统分数设置等问题进行了修订完善，招标人务必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最新标准招标文件范本，并按要求编制招标文件。使用中，对标准招标文件范本有异议的，可向我局或市水利局反映，相关条款以市水利局最终解释为准。

二、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

我区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要求，依法落实招标自主权、严格执行强制招

标制度、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和发布、规范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加强评标报告审查、畅通异议渠道、落实合同履约管理责任、加强招标档案管理。

三、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一）审查范围

全区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

（二）审查方式

在招标文件发布前，各招标人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通过自主审查、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开展审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审查或其他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附件1），作为附件在招标文件挂网时同步上传，并随项目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

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应当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招标人可以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遂宁市）公示拟予发布的招标文件及意见反馈机制。

（三）审查内容

招标人应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第十三

条、第十四条等有关要求，以及《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2023年版）》（川发改法规规〔2023〕636号）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设置地方性保护不合理限制，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投标人参加投标，强制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对投标人所有制歧视，设置明显超出项目实际需求的投标人资质资格、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等壁垒，制定不合理评标定标规则排斥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等情形进行严格审查。

（四）工作要求

招标人作为招投标活动的责任主体，应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应严把审查关并对审查结果负责，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方可挂网招标。相关股室要运用“两书一函”等工作制度，切实加大指导督促力度。我局将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并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对落实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不严格和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四、规范评标报告审查

按照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评标报告审核的通知》（遂安水函〔2024〕39号）文件要求，全区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开展评标报告审核工作，明确评标报告是否存在异常。

五、加强标后监督检查

按照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遂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遂发改发〔2023〕165号）、《遂宁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遂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后评估工作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遂发改发〔2023〕166号），今年我局将对全区水利工程项目开展承包商履约评价和标后评估工作，请各相关股室、单位按要求做好准备。

六、扎实开展专项整治

根据上级有关安排部署，结合本区水利行业实际，开展水利工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一）整治范围

2023年1月1日以来，全区已发出招标文件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项目（附件2）。

（二）整治内容

附件3中所列专项整治行动重点任务清单内容。

（三）整治步骤

1.自查自纠阶段。前期，已将相关文件转发至各招标人，要求按照整治范围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列出项目清单，梳理存在问题，作出处理意见。请各相关股室督促指导招标人认真开展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工作，形成《水利工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自查问题清单》（附件4）和自查工作总结报告，于6月30日前报送政策法规与监督股杨涛处。

2.督查核查阶段。今年7月-10月，规划建设管理股、水利电力服务中心、水土保持服务中心等股室单位，要对各自职责管理范围内水利工程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核查，政策法规与监督股开展随机抽查，形成《水利工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抽查核查问题清单》（附件5）。若发现专项整

治工作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敷衍塞责等情况，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总结完善阶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专项整治工作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的，则立即整改到位；对不能及时整改的，应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和责任人。

附件：1.遂宁市安居区水利工程建设领域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2.2023年1月以来遂宁市安居区水

- 利行业招投标项目清单表
- 3.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 4.水利工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自查问题清单
- 5.水利工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抽查核查问题清单

遂宁市安居区水利局
2024年6月27日

附件1

遂宁市安居区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文件
公平竞争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公开征求意见	是 ☐	否 ☐
审查方式	自主审查 ☐ 机构审查 ☐ 专家审查 ☐ 其他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条款		审查结果
1.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 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 无 ☐
2.通过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有 ☐ 无 ☐
3.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 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 无 ☐
4.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 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有 ☐ 无 ☐
5.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 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 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 无 ☐
6.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 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 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 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 无 ☐

7.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 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 无 ☐
8.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和缴纳 形式，增设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保证金。		有 ☐ 无 ☐
9.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 定面积的办公场所，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 无 ☐
10.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 要求必须提供原 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 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有 ☐ 无 ☐
11.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 无 ☐
12.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 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有 ☐ 无 ☐
13.限定联合体投标(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多 个资质但不接受投标人联合体投标)。		有 ☐ 无 ☐
14.设定与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无关的人员资格等条件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 、中标条件。		有 ☐ 无 ☐
15.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情形。		有 ☐ 无 ☐
16.没有法律法规依据， 设定投标报名审核环节。		有 ☐ 无 ☐
17.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 情况。注：（应说明具体情形）		有 ☐ 无 ☐
审查结论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 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规定。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 XX章节XX条XX款的XX内容，存在 影响市场主体公平 竞争问题，应予修订。) 审查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招标人 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附件2

2023年1月以来遂宁市安居区水利行业
招投标项目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项目业主	代理机构	投标家数
1	遂宁市安居区琼江水 系石河堰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1	2024-05-14	遂宁市三仙湖水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政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2	2024年水利发展资金 安居区狮姚河小流域 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施工-1	2024-05-13	遂宁市安居区麻子滩水库管理所	四川灏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
3	遂宁市安居区集中供 水站智能化一体工程智慧管网调度系统	设备采购-1	2024-05-10	遂宁市安居区润安供水有限公司	四川洪博志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4	遂宁市安居区小型病 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	施工-1	2024-04-30	遂宁市三仙湖水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5	遂宁市安居区小型病 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	施工-2	2024-04-30	遂宁市三仙湖水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6	遂宁市安居区小型病 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	施工-3	2024-04-30	遂宁市三仙湖水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7	遂宁市安居区小型病 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	施工-4	2024-04-30	遂宁市三仙湖水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8	遂宁市安居区小型病 险水库除险加固建设项目	施工-5	2024-04-30	遂宁市三仙湖水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富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9	遂宁市安居区白家河 西眉镇和赤乡段防洪 治理工程	施工-1	2024-04-18	遂宁市三仙湖水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10	遂宁市安居区白家河磨溪镇莲池乡板仓段防洪治理工程	施工-1	2024-04-18	遂宁市三仙湖水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
11	遂宁市安居区白家河磨溪镇永灵段防洪治理工程	施工-1	2024-04-18	遂宁市三仙湖水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12	遂宁安居区 2023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	施工-1	2024-03-22	遂宁市安居区白马镇人民政府	四川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13	遂宁市安居区再生水配置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1	2024-03-15	遂宁市三仙湖水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海函宜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14	遂宁市安居区跑马滩水库增设放空洞工程	施工-1	2024-03-15	遂宁市安居区跑马滩水库管理所	四川中佳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项目业主	代理机构	投标家数
15	遂宁市安居区琼江两中心五馆段防洪治理工程	施工-1	2024-03-04	遂宁市三仙湖水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中瑞信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
16	遂宁市安居区白家河磨溪镇莲池乡板仓段防洪治理工程、遂宁市安居区白家河磨溪镇永灵段防洪治理工程、遂宁市安居区白家河西眉镇和赤乡段防洪治理工程	勘察设计-1	2024-01-19	遂宁市三仙湖水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鹏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17	遂宁市安居区琼江两中心五馆段防洪治理工程	勘察设计-1	2024-01-19	遂宁市三仙湖水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中瑞信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18	安居城镇全域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续建工程	监理(第二次)	2023-11-09	遂宁市安居区润安供水有限公司	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19	安居城镇全域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续建工程	监理-1	2023-10-17	遂宁市安居区润安供水有限公司	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20	遂宁市安居区 2023年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 (小型水库维修养护)		2023-10-09	遂宁市三仙湖水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亿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21	遂宁市安居区 2023年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 (14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建设)第二次	第二次-施工-1	2023-07-25	遂宁市三仙湖水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亿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22	遂宁市安居区 2022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	二标段施工	2023-07-19	遂宁市安居区三家镇人民政府	四川福泽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
23	遂宁市安居区 2022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	一标段施工	2023-07-19	遂宁市安居区三家镇人民政府	四川福泽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
24	遂宁市安居区2022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	施工-1	2023-07-11	遂宁市安居区拦江镇人民政府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
25	安居城镇全域供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续建工程	施工-1	2023-06-21	遂宁市安居区润安供水有限公司	成都万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
26	遂宁市安居区 2023年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	施工-1	2023-06-15	遂宁市三仙湖水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亿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27	遂宁市安居区麻子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施工-1	2023-06-09	遂宁市安居区麻子滩水库管理所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7

序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项目业主	代理机构	投标家数
28	遂宁市安居区 2023年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	施工-1	2023-06-09	遂宁市三仙湖水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亿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29	遂宁市安居区麻子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	监理-1	2023-06-09	遂宁市安居区麻子滩水库管理所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
30	2023年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安居区瓦窑沟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施工-1	2023-06-06	遂宁市安居区麻子滩水库管理所	四川壹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31	遂宁市安居区 2023年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	(第二次)勘察设计-1	2023-06-02	遂宁市三仙湖水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星禾天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32	遂宁市安居区蟠龙河东禅镇场镇段防洪治理工程	施工-1	2023-05-30	遂宁市三仙湖水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8
33	遂宁市安居区白家河磨溪镇防洪治理工程	施工-1	2023-05-30	遂宁市三仙湖水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5
34	遂宁市安居区蟠龙河安居镇安居中学段防洪治理工程	施工-1	2023-05-30	遂宁市三仙湖水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5
35	遂宁市安居区 2022年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项目 (一般债券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1	2023-03-10	遂宁市三仙湖水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7
36	遂宁市安居区 2022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席家埝水库、东岳庙水库)	施工-1	2023-02-07	遂宁市三仙湖水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新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

注：本表格所列项目清单，仅供参考，可据实增减。

附件3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整治对象	重点任务
招标人(采购人)	1.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项目未依法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 2.擅自变更招标方式。招标范围，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会议纪要、合作意向书等方式，“量身定制”搞虚假招标，肢解发包，或通过虚构涉密、公共安全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的。 3.设置地方性保护不合理限制，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投标人参加投标，强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在本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 4.对投标人所有制歧视，设置明显超出项目实际需求的投标人(供应商)资质资格、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等壁垒，制定不合理评标定标规则排斥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等。 5.招标人(采购人)避嫌诿责、失察失管，丧失招标投标活动主动权，未组织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未委派代表参加评标(评审)委员会、未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定标等。 6.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签订私下协议或提出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或竞租人)	1.投标人(供应商)通过受让、租借或挂靠资质等参与投标的。 2.与招标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等中介机构、评标(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供应商)串通投标，组织参与围标，通过行贿，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恶意低价中标的。 3.与资源资产(产权)所有人、中介机构或其他竞争者串通低价中标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 4.不按照合同规定履约、违规转包、违法分包中标项目的。
评标(评审)专家	1.评标(评审)专家或评标(评审)委员会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的。 2.不依法客观公正履行职责，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接受任何单位和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供应商)的要求，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评审意见、对其他专家的评审意见施加不当影响的。 3.私下接触投标人(供应商)或相关利害关系人，违规索取不当报酬或收受投标人(供应商)财物等其他好处的。 4.提供虚假材料或使用不实信息获取评标(评审)专家资格的。 5.通过组织或加入微信群，QQ群等形式搞“小圈子”、拜码头”，拉帮结诿、抱团成伙、充当“标霸”，四处流窜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操控或影响评标结果的。
招标(采购)代理、拍卖、评估等中介机构	1.组织或参与勾连串通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和评标(评审)专家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2.通过利益输送等非法手段承揽代理业务，转让、转包代理业务的。 3.泄露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和信息。 4.在所代理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向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咨询的。 5.评估、拍卖机构在资产评估和处置(竞价)过程为特定竞买人谋取私利的。
其他	1.公职人员以权谋私、甘于被“围猎”，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间接、明示或暗示等方式干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泄露交易保密信息的。 2.监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共资源交易 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不依法查处，不依法依规办理投诉或举报线索的。 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缺位越位，违规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对平台网络安全明显漏洞熟视无睹，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

附件4

水利工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自查问题清单

自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自查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完成时限	整治进度	是否销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附件5

水利工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抽查核查问题清单

抽查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开展自查	抽查检查发现问题	处理意见	完成时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易康等六人任职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36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五届5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易康为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廖宇洋为遂宁市安居区水利局总工程师；
刘佳为遂宁市安居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总规划师；

邓玉婷为遂宁市安居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谭春乔为遂宁市安居区行政审批局总工程师；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之日起计算。

聘任
何辉为遂宁市安居区民营经济发展中心主任，聘任时间从试用期开始之日起计算。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3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邹宗兵等十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52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五届5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邹宗兵、王蓉为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才彬为遂宁市安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蒋泉鑫为遂宁市安居区信访局副局长；
宋孟秋、谭春乔为遂宁市安居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副局长；

吴仕为遂宁市安居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谢红福遂宁市安居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李元祥遂宁市安居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邹宗兵、吴仕、王蓉原任遂宁市安居区乡

村振兴局领导职务，张霞、谭春乔原任遂宁市安居区行政审批局领导职务，因机构调整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30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曾凉雄等四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58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2024年5月16日，遂宁市安居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

任命
唐文林为遂宁市安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锋为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冯林为遂宁市安居区行政审批和数据局局长。

免去
曾凉雄遂宁市安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唐文林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杨锋遂宁市安居区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冯林遂宁市安居区行政审批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4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向阳等十三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60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五届5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向阳为遂宁（安居）空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
杨锋为遂宁市安居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

队大队长（兼）；
蒋志军为遂宁（安居）空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兼）；
奉洲为遂宁（安居）空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兼）；
何桂林为遂宁（安居）空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易康为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萍为遂宁市安居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兼）、遂宁市安居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免去唐文林遂宁市安居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兼）职务；文勇遂宁（安居）临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兼）职务；何桂林遂宁（安居）临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何威遂宁（安居）临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易康遂宁市安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

程师职务；黄萍遂宁市安居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罗石遂宁市安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王兴遂宁遂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蒋红遂宁市宸安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3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杨雷等十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71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2024年6月27日，遂宁市安居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任命杨雷为遂宁市安居区民政局局长；张少林为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局长；苏波为遂宁市安居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傅燕飞为遂宁市安居区交通运输局局长；何智鹏为遂宁市安居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杜海平为遂宁市安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免去

苏波遂宁市安居区民政局局长职务；杨锋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艾勇遂宁市安居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职务；杨明辉遂宁市安居区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杜海平遂宁市安居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陈才遂宁市安居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7日